

附件一：簡表藥品支付標準表

用藥別	給藥日份		
	一日	二日	三日
一般用藥	25	50	75
六歲以下兒童用藥	30	60	85

（資料來源：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支付標準）

附件二：健保給付診所費用一覽表

給付項目	給付對象	給付方式	
		診所自行調劑	診所交付調劑
診察費	診所醫師	300	325
藥事服務費	診所藥師	21	—
	社區藥局	—	32
藥費（一日）	診所	25	—
	社區藥局	—	30
總計		346	387

- 診所藥師若為掛牌，21 元藥事服務費亦成為醫師收入

- 診所開設門前藥局，每張處方箋可多領 41 元

：藥費及藥事服務費點值為 1 元，診察費點值依當年西醫基層總額決算結果而異

：診察費為每日門診量 ≤ 30 人支付標準

：診察費：醫師診療、處方、護理人員服務、電子資料處理、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（如不計價藥材、建築與設備、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）。

：藥事服務費：包含處方確認、處方查核、藥品調配、核對及交付藥品、用藥指導、藥歷管理及藥品耗損、包裝、倉儲、管理等費用。

（資料來源：中央健保局支付標準）